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25號

原 告 江思恩

被 告 王家富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案列：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馮昌偉

法 官 黃靖歲

法 官 陳乃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如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